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文件

水资源办〔2012〕17号

关于数据传输规约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

为规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线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项目办”）组织相关单位对《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 427-2008）进行了修订、扩充和完善，形成了《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2），同时水利部水文局结合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现状，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了《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上述规约已通过功能可行性测试，均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部项目办要求各项目办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在上述两规约中选择适宜的规约遵照执行，并及时将规

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反馈至部项目办。

各项目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的在线数据采集传输接收设备，须预先通过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部质检中心”）的规约符合性检测。通过部质检中心规约符合性检测的厂家及产品型号将在部质检中心网站公布。

《水资源监控系统数据传输规约》、《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部质检中心网站与联系人下载地址：

<http://szyjk.mwr.gov.cn/xzzq/>



主题词：水资源 数据传输 规约 通知

国家水资源
监控能力建设

项目办公室综合处

2012年9月14日印发
